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1〕47号

当事人：广东乔本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25995308U

法定代表人：何万桥

住所：江门市荷塘镇南村工业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1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甲类车间正在从事聚酯漆生产，甲类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甲类车间窗口打开，废气治理设施的UV光解单元没有开启运行，甲类车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施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重点监管企业VOCs一企一方案评审意见表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8月6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

罚听告〔2021〕23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2021年8月30日我局应你单位申请召开听证会,会上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和相关证据。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相关证据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附件序号3-13类别3,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8万元整(大写:捌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440670239156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4日



